

车位租用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周小燕

身份号码: 430524197810041761

承租方(乙方): 邱韬奋

身份号码: 440506198505021119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 现将甲方 天河区旭景东街 3 号负一层 003 号 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(车牌号) 粤 A6TV15 停放使用, 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, 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一、租金及押金

本车位租金 900 元整/月, 大写: 玖佰元整, 车位押金(2 个月共 1800 元整), 待合同期满乙方退租后返还乙方押金。如按 1 年支付, 即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租金, 则免收押金。支付方式为 现金或指定银行帐号, 乙方到期如需续租, 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。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, 车位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周小燕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天河支行

账 号: 9003 0312 0001 0877

二、租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,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, 否则视为违约, 甲方可收回车位, 剩余租金概不退还。

四、甲方责任及义务:

1、在租赁期间, 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, 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, 并赔偿乙方 1 个月租金。

2、在租赁期间, 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, 如人为损坏(包括乙方)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。

3、甲方所出租的场地, 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, 不作任何保管; 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,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义务:

1、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；如按月结算，支付时间为每月1号至5号，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，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，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，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。

2、在租赁期内，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，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。

3、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，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，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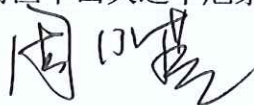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 18666098515

电 话：

地 址：天河区中山大道中旭景街16号

地 址：

出租人签名：



承租人签名：



2019年5月18日

年 月 日